**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案件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全銜 | |  | | | | | | |
| **聯絡資料** | 校 長 |  | | | | | 聯絡電話 |  |
| 承辦人員 | 職稱 |  | | 姓 名 |  | 聯絡電話 |  |
| **發現或接獲**  **檢舉之日期** | | 109年10月16日 | | | | **召開校事**  **會議日期** | 109年10月19日 | |
| **受**  **調查教師資料** | 姓 名 |  | | 性　　別 | |  | 兼任職務 |  |
| 身分證字號 |  | | 任教科別 | |  | | |
| 服務總年資（含公、私校） |  | |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案由** | 一、申請案由（事件簡述）：  本校OOO教師在109年10月16日接獲家長投訴電子郵件，表示老師上課常常情緒失控、辱罵學生、以連座法處罰學生，並出現撕毀學生考卷、將作業本丟至垃圾桶之脫序行為。經本校於109年10月19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  以下彙整本校OOO教師自109年3月至109年10月期間，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一)第4點：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方面：例如叫學生跑操場50圈、學生在太陽下罰站。  (二)第5點：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權益方面：例如教師上數學課時，經常只講一題例題，而且解題速度很快，學生大都一知半解，就請學生開始自己寫課本其他題目。習作也是請班長或是幹部批改，錯誤地方也未請學生訂正。考卷依教師主觀好惡評分，未按照配分標準評分，家長學生無所適從。  (三)第7點：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方面：例如教師常常情緒失控，怒罵學生，撕毀學生考卷，將作業本丟至垃圾桶；教室秩序紊亂、環境髒亂，學生無法按照作息安排進行上課，用餐狀況混亂，常出現老師大聲吼罵之情形等等。 | | | | | | | |
| **備註** | 1. 學校提出申請前，務必詳閱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等相關規定。 2. 倘由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者，其經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後認為有輔導必要者，逕由專審會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3. 請檢附本申請表、檢核表(含附表一~三)、校事會議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 | | | | | | | |
| 承 辦 人： (請核章)  人事主管：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案件申請表**

**附表一：受調查教師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性別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 | |
| 地址 |  | | | | | | | |
| 任教科(部)別 |  | | 服務總年資(含公、私校) | |  |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 畢業科系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教學資歷 | 服務學校 | | 職稱 | | 服務起訖年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最近5年  成績考核 | 學年度 | 服務學校 | | | 成績考核 | | | |
|  |  | | | 成績考核列四條 款 | | | |
|  |  | | | 成績考核列四條 款 | | | |
|  |  | | | 成績考核列四條 款 | | | |
|  |  | | | 成績考核列四條 款 | | | |
|  |  | | | 成績考核列四條 款 | | | |
| 最近5年獎懲紀錄 | (請列出教師獎懲紀錄附於本表後) | | | | | | | |
| 過去曾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接受調查或輔導紀錄 | 學年度 | 案情簡述及處理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請詳實填列並依實際需求增刪列數。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案件申請表**

**附表二：案件處理歷程表**

|  |  |
| --- | --- |
| 學校全銜： | |
| 教師姓名： | |
| 請依時間先後順序，簡述「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教師有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事實」之處理歷程 | |
| 日期 | 說 明 |
|  | 教師上數學課時，經常只講一題例題，而且解題速度很快，學生大都一知半解，就請學生開始自己寫課本其他題目。  習作也是請班長或是幹部批改，錯誤地方也未請學生訂正。  考卷依教師主觀好惡評分，未按照配分標準評分，家長學生無所適從。 |
|  | 接獲家長檢舉電子郵件，表示老師上體育課叫學生跑操場20圈。 |
|  | 體育課教師坐在樹下乘涼，學生在太陽底下罰站。 |
|  | 接獲家長投訴電子郵件，表示老師上課時，學生打電玩與各做各自的事，老師採取消極作為致教學無效。。 |
|  | 教務主任巡堂時，發現老師上課時在教師辦公桌上玩手機，放任學生觀看線上影片，學生各自講話遊玩，教師並無教學情形，教學成效不佳。 |
|  | 學校召開教學檢討會議，向老師提示家長投訴及教務處巡堂觀課紀錄，請老師提出說明，老師承認教學過程有消極行為並提出改善措施，與會人員亦提出輔導建議，大家簽名確認。 |
|  | 接獲家長投訴電子郵件，表示老師上課常常情緒失控、以連座法處罰學生，並將作業本丟至垃圾桶之脫序行為。 |
|  | 教室秩序紊亂、環境髒亂，學生無法按照作息安排進行上課，用餐狀況混亂，常出現老師大聲吼叫之情形。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請詳實填列並依實際需求增刪列數。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案件申請表**

**附表三：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說明書及相關文件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全銜： | | | | |
| 教師姓名： | | | | |
| 案件屬性 | 日期 | 具體事實說明 | 相關文件 | 頁碼 |
| 基準4：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112年  9月  5日 | 接獲家長檢舉電子郵件，表示老師上體育課時對於不認真跳健康操的學生，處罰跑操場20圈。 | 附件1：家長檢舉郵件。 | P1-2 |
| 附件2：行政晤談紀錄。 | P3-4 |
| 112年  9月  12日 | 體育課教師坐在樹下乘涼，對於體育課不服從老師管教的學生，處罰在大太陽底下罰站30分鐘，以致造成學生中暑。 | 附件3：健康中心傷病紀錄。 | P5-6 |
| 附件4：教學檢討會議紀錄。 | P7-8 |
| 基準5：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112年  9月  至  10月 | 教師上數學課時，經常只講一題例題，而且解題速度很快，學生大都一知半解，就請學生開始自己寫課本其他題目。 | 附件5：家長投訴信件。 | P9-10 |
| 附件6：巡堂及觀課紀錄。 | P11-12 |
| 附件7：教學檢討會議紀錄 | P13-16 |
| 習作也是請班長或是幹部批改，錯誤地方也未請學生訂正。 | 附件8：家長投訴信件。 | P17-28 |
| 附件9：學生習作影印本。 | P29-38 |
| 考卷依教師主觀好惡評分，未按照配分標準評分，家長學生無所適從。 | 附件10：家長投訴郵件。 | P39-40 |
| 附件11：學生考卷影本。 | P41-50 |
| 112年9月  21日  及  28日 | 教務主任巡堂時，發現上課時教師自己在教室辦公桌上玩手機，放任學生觀看與課程無關之YouTube線上影片，學生各自講話遊玩，教師並無實際教學情形，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 附件12：巡堂紀錄。 | P51-52 |
| 基準7：  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112年  9月  至  10月 | 接獲家長投訴電子郵件，表示老師上課常常情緒失控、以連座法處罰學生，並將作業本丟至垃圾桶。 | 附件13：家長投訴郵件。 | P55 |
| 附件14：行政晤談紀錄。 | P56 |
| 教室秩序紊亂、環境髒亂，學生無法按照作息安排進行上課，用餐狀況混亂，常出現老師大聲吼叫之情形。 | 附件15：巡堂紀錄。 | P57 |
| 附件16：學生問卷調查。 | P58-80 |
| 附件17：行政晤談紀錄。 | P81-85 |
| 接獲家長投訴電子郵件，表示老師上課時，部分學生打電玩、玩籃球、看漫畫，老師採放任態度，未積極管理班級秩序，以致影響班上其他守規矩的學生獲得良好學習。 | 附件18：家長投訴郵件。 | P86-87 |
| 附件19：行政晤談紀錄。 | P88-92 |
| 附件20：巡堂及觀課紀錄 | P93-100 |

填表說明：

1.請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令「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所列11點情形基準，依序並按照時間先後順序陳述，另需檢附教師過去任教期間所有相關證據(例如：學校行政或其他各類調查報告、投訴信件、醫療證明、巡堂紀錄、觀課紀錄、行政晤談紀錄、教學檢討會議與簽名、差勤紀錄、親師生訪談紀錄、問卷調查、多媒體影音記錄、聯絡簿作業簿習作影本、業務處理資料、教評會資料、成績考核資料、、、等等)，並依序編號列為附件。

2.無法分列於第1至10點情形者，請統一列於「第11點：有其他教學不力或不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3.表格列得依學校需求自行增減。